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沙簡字第413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國峯
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
被　　告　蔡碧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2,230元，及自民國108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2,2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8月12日19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貨車行經臺中市○○○○路四段橋墩P168處，因過失而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蔡瑩燕所有、由何宗安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處理在案。系爭車輛受損送修，共支出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292,815元（包括零件費用221,815元、工資費用39,000元、塗裝費用32,00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本件車禍之發生肇因於被告之不法過失侵權行為所致，依法被告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92,8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上揭因被告過失致系爭車輛受損，且系爭車輛經送修復，修復費用為292,815元（包括零件費用221,815元、工資費用39,000元、塗裝費用32,000元）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車險保單查詢資料、行車執照、臺中市○○○○○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維修照片、簽認單、代位求償同意書等為證，復有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調閱之本件交通事故全案卷宗資料在卷可佐。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本件經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屬實。

(二)按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且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94條第1項、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車禍被告所駛路段速限為60公里，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見本院卷第85頁）在卷可按。又被告於警詢中陳明：伊所駛車輛追撞前車尾，伊肇事時車速約70公里等語(見本院卷第96頁)，核與訴外人何宗安於警詢中陳述情節相符(見本院卷第95頁)，復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從而，被告顯係因超速行駛，未與前車間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未注意車前狀況及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致撞擊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並導致系爭車輛再追撞前方車號不詳車輛，應可認定。被告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上揭規定，致肇本件車禍，自有過失，洵堪認定。

(三)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為民法第196條、第213條所明定。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原告承保車輛，已如上述，依前開規定，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則以修復金額作為賠償金額，自屬有據。又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破損之舊零件，依上開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查本件原告支付之修理費用為292,815元（包括零件費用221,815元、工資費用39,000元、塗裝費用32,000元），此有上開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認。其中零件部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原告承保車輛自出廠日105年12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7年8月12日，已使用1年9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01,230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前揭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費用39,000元、塗裝費用32,000元，原告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為172,230元（計算式：39000＋32000＋101230＝172230）。

(四)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損害

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臺上字第2908號民事判例可資參照）。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已給付賠償予被保險人，並請求金額292,815元，但因被告就系爭車輛之損害應賠償之金額僅172,230元，已如前述，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亦僅得以該等損害額為限。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損害賠償債權，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8年6月3日起(參見本院卷第61頁送達證書)館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72,230元，及自108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本院爰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

後，得免為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法　官　江奇峰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9　　日

書記官　洪玉堂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21,815× 0.369=81,85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21,815-81,850=139,965
第2年折舊值	139,965× 0.369× (9/12)=38,73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39,965-38,735=101,230